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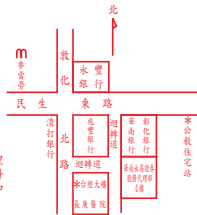
MPI CORPORATION

10574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6223

※服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紀念品名稱：全家禮物卡50元(紀念品恕不採郵寄方式，會後恕不補發)。
 - 股東會當日【限本人】親自出席(不限股數)，另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止。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及領取紀念品時，請於本通知書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處場所辦理，徵求人得視親來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請憑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全聯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8年6月12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止，至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每日9:00起至16:30止，例假日除外)，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卡
此 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蓋章或簽名

出席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84

(股東戶名：
收 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108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核權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84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84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領取支票。		

※說明事項※

-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08年6月11日前寄回。
-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1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註: 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 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 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Table with 5 columns: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phone numbers for the company's branches.

註: 如為簽名, 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聯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委託書. Includes sections for 委託人(股東), 徵求人, and 受託代理人, with fields for name, ID, address, and signature.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召開108年股東常會, 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07年度營業報告。2. 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 107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本公司募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07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四)臨時動議。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擬議, 本公司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59,802,776元,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 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嗣後如因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將另召開董事會決議之。
三、公司法第165條規定, 自108年4月13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有關本次股東會之召集事由, 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路徑: 「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 特函送達, 並隨附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 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 請於「親自出席卡」上簽名或蓋章後, 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 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 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 以憑出席股東會。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 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 投資人如欲查詢, 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行使期間: 自108年5月11日至108年6月8日止, 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卡均蓋章者, 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 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